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7日、2017年8月11日和2017年8月19日发出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召开2017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）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8月21、22日；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8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8月21日15:00至2017年8月2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卫平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

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朱卫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1名，代表股份总数106,236,26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0656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所持股份62,966,55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747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，所持股份43,269,7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318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6,195,2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14%；反对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8%；弃权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8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23,453,3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55%；反对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81%；弃权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4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,971,6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85%；反对3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1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关联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朱卫平、洗丽贤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21,403,3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51%；反对3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指派李彩霞律师、程秉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

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冠昊生物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3日